(上接B208版)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16-15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1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0日至4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交易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4月20日下午3:00至2016年4月2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 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出席对象:

(1)2016年4月15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海淀永泰福朋喜来登酒店二层宴会B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1、2、4、5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3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为中小投资者,上述议案4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4时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4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65号A座14层)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8249356

传真号码:010-68183776

联 系 人:罗芳 赵文瑜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65号A座14层

邮政编码:100036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153

2、投票简称:石基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9:30-11:30,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石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互斥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 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 依此类推。如议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如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需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3为选举独立董事,则3.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如议案4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4.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4.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涉及需要累计投票的相关议案。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3: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4: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5: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6-16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5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6,476,251.00股新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46,476,251.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40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88,879,301.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706,875.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72,172,426.15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1月23日到位, 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5]010119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资金988,879,301.4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2015年度投入988,879,301.4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405,522,249.42元(含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所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5,522,249.42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2015年12月2日, 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存款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2107530029300889995	专户	687,249.42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路支行	660200057036500010	专户	752,625,000.00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路支行	660200057036500020	专户	351,190,000.00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路支行	660200057036500039	专户	301,020,000.00
合计			1,405,522,249.4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的事项。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9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8,887.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887.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887.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否	98,887.93	98,887.93	98,887.93	98,887.9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与淘宝(中国)软件在酒店领域开展业务合作	否	35,000.00	35,000.00	-	-	-	2018/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与淘宝(中国)软件在餐饮领域开展业务合作	否	30,000.00	30,000.00	-	-	-	2018/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与阿里巴巴在零售、支付系统领域开展业务合作	否	75,000.00	75,000.00	-	-	-	2018/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8,887.93	238,887.93	98,887.93	98,887.93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38,887.93	238,887.93	98,887.93	98,887.9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6-17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仲初先生			
提议理由:在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全面实施完毕后,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股本结构状况,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公司的经营业绩、公积金情况等因素,为积极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让公司的股本规模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2	20
分配总额	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355,596,25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元(含税),共计派发42,671,550.12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1,847,738,756.03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若不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等因素前提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主要从事酒店、餐饮及零售等旅游消费行业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的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技术支持与服务业务,在中国五星级酒店业信息管理系统市场占有90%以上的份额,独占业内鳌头,是目前国内最主要的酒店信息管理系统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公司目前一方面,依靠在酒店、餐饮业整体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上的行业优势地位;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投资与收购,加速布局整个消费行业信息化,在巩固酒店信息管理系统领域优势地位的同时,正在探索酒店数据平台的建设,同时业务领域从酒店、餐饮行业快速拓展至零售行业,成为整个消费信息系统领导厂商, 为加快从软件供应商向服务平台运营商的战略转型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8,666.36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9.12%;实现利润总额40,480.23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8.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6,099.57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5.51%。

公司坚持原有发展战略保持不变,即:围绕酒店信息系统核心业务,加大新一代酒店信息管理系统研发投入, 以确保公司在以云计算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系统变迁中继续领导中国酒店信息系统的发展,以酒店信息管理系统领域强有力的市场地位为基础,积极发展与酒店信息管理系统紧密相关的或有共同管理模式和经营特点的其他业务, 逐步构建旅游消费信息化服务平台。

综上所述,鉴于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状况及资本公积余额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该分配方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报告期内,公司向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的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中国)软件")非公开发行股票46,476,521股,淘宝(中国)软件认购全部股份;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全部股份登记上市等实施工作,淘宝(中国)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13.07%。详见2015年12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2015-69)。因此,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公司5%以上股东淘宝(中国)软件因认购定向增发股份而使持股数量由0股增加至46,476,251股。

除上述淘宝(中国)软件外,其余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动。

2、截止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有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由355,596,251股增加至1066,788,753股,由于公司股本规模扩大, 公司按转增后总股本计算的2015年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34元/股和4.34元/股。

2、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即资本公积减少711,192,502.00元,股本增加711,192,502.00元。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为2,325,696,175.15元,因此本次转增未超过本报告期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9日

(上接B206版)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夏传武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七、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0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合作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的需要,为开拓公司投资渠道,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和金融资本优势,延伸产业链之战略目标,实现共赢,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飞投资")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与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架桥富凯")等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市架桥卓越智能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基金规模不低于2.5亿元人民币,将主要用于投资智能装备领域。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合作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公司名称: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波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及其它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公司与架桥富凯不存在关联关系,过去三年也未发生过业务往来。

(二)有限合伙人

公司全资子公司翼飞投资将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认购其8,000万元的财产份额。同时,架桥富凯将引入其他有限合伙人。

公司名称: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代英

经营范围:开展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拟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相关情况介绍

1、基金名称:深圳市架桥卓越智能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以实际工商登记为准)。

2、基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存续期:基金经营期限为7年。前3年为投资期,第4年和第5年为回收期。各阶段有1年延长期。

5、基金管理机构: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

6、基金投资领域: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百分之六十(60%)以上应投资于智能装备领域,其余应投向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

7、出资方式:各合伙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翼飞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

8、出资进度: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根据普通合伙人书面缴付出资通知分二(2)次缴付:第一次缴付自合伙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完成后三十(30)日内缴付认缴出资额的50%,第二次缴付应在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的十八(18)个月内缴付认缴出资额的50%。具体缴付时间由普通合伙人根据项目投资情况确定具体缴付时间后书面通知各合伙人。如因项目储备充足,第一次缴付款不能满足投资需求,普通合伙人可根据项目投资情况确定提前后续缴付, 具体时间和额度以书面缴付出资通知为准。

9、退出机制:根据不同的投资项目,在标的资产经过培育达到经营稳定条件后,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投资项目以自主上市(包含IPO、新三板挂牌),由其他上市公司、产业投资者并购,股权转让,社会股东回购,到期清算等最合理的方式退出。

10、会计核算方式: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11、经营管理模式:

(1)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架桥富凯负责管理基金的日常事务。

(2)基金管理人负责合伙企业的名称核准、设立登记、基金备案、资金运作和日常经营工作,负责优质标的寻找、挖掘、投资、跟踪管理和退出等工作。

(3)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大会,合伙企业的相关事项应当经合伙人大会表决,合伙人大会每年召开1次,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和主持。

(4)投资决策:普通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唯一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对外投资的立项、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等。

(4)收益分配方式:合伙企业业绩奖励采取"先回本后分利"的分配原则。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收回其认缴出资额后,将合伙企业投资净收益结合合伙人性质和资金性质,进行收益分配和亏损承担,具体方式和比例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上述"投资净收益"是指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实现返本后,合伙企业所取得的可分配利润部分。

上述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基金相关协议为准。

四、授权董事长办理相关事项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与基金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经营协议》等。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公司产业链的拓展、产业整合及项目资源储备;有利于各方优势互补,实现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有利于加快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稳定增长。

2、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发展模式的探索创新,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短期内对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优质项目,加快公司发展步伐,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3、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以下风险:

1)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

2)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3)投资实施中存在战略决策风险、投资项目风险、财务风险、道德风险等。

4)可能存在因被投资标的企业出现经营及其他不可预测风险而导致损失的情况,在不另行举债的情况下,本基金最大的投资损失值为本金及利息的无法偿还。

公司将积极数促基金寻找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并购项目,并通过科学合理的交易架构设计,最多限度降低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上述人员如需在拟设立的基金中任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未来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本投资尚在初期阶段,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1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2016年4月20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15:00至2016年4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6年4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5栋六楼第一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5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2016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上述第11项议案中的(1)至(10)项均作为独立议案分别表决。

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0、11、12、13、14、15、16、17、18、19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可参与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　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　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　交完整。

2、登记办法: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在 2016年4月19日 17:00 之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 518055(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4月18日至2016年4月19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5栋六楼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注意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9。

2、投票简称:"卓翼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卓翼投票 "、"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6、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236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